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电气教字〔2021〕1号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届学生毕业设计检查方案

毕业设计是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毕业前进行的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设计环节，是学生在校学习最后阶段的学习深化、提高和全面总结的综合训练过程。为加强毕业设计的管理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质量，根据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

2020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0日期间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注册标注为“毕业”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毕业生，含此期间结业换毕业的三年制高职毕业生。

二、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31日，学生按二级学院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相关材料的提交及答辩工作，

各指导老师完成学生提交材料的审核并结合答辩给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

第二阶段：2020年2月1日—2021年3月30日，本年度有关毕业设计的制度文件及组织实施过程资料，如管理制度、相关标准、2021年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毕业设计考核成绩等，以及2021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相关资料上传“毕业设计指导与管理平台”完毕。

第三阶段：2021年4月1日至5月31日，各二级学院完成普查与整改，并将自查报告提交教务处。

第四阶段：2021年6月1日至6月20日，教务处组织毕业设计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反馈各二级学院。

第五阶段：2021年6月21日至6月30日，各二级学院根据抽查结果再次全面检查毕业设计情况整改到位，二级学院完成整改报告提交教务处。

第六阶段：2021年7月1日至7月15日，教务处组织第二轮抽查。

第七阶段：2021年7月30日前，各二级学院按教务处第二轮抽查意见整改与完善。

第八阶段：教务处上传数据到教育厅指定平台。

三、检查内容

毕业设计抽查内容重点为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进程安排、成果表现形式等。

1. 任务书、作品、系统中的信息[学号（12位）、班级全称、作品名称、毕业设计内容、指导老师等]要保持一致。

2. 任务书中的设计任务与作品中的内容要一致。

3. 任务书和作品中均不得出现“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字样。

4. 目录抽取过程中有无出错的，排版是否规范。

5. 作品感谢部分感谢的是不是自己的指导老师，是不是只写了一个老师的姓名。

6. 严禁毕业设计成果出现剽窃或抄袭的现象。如有剽窃或抄袭，直接定为不合格。

7. 学生按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的，其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成果要体现不同的工作任务和特点，不可雷同。

8. 评价依据为省教育厅颁布的湘教发[2019]22号文件中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

9. 检查评定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只要出现上述情况中的两项，就划定为不合格。

四、检查要求

本项工作请各二级学院全体教职员工高度重视，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专

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为成员的检查工作小组，认真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给指导老师，责令其马上整改，全程跟踪整改结果，直到整改全部合格。

抽查发现不合格的，酌情降低专业生均（相关指导老师和专业负责人）指导费用。具体如下：

专业抽查人数的不合格率 $\geq 20\%$ ，则该专业的所有指导费用降低 20%；

$15\% \leq$ 专业抽查人数的不合格率 $< 20\%$ ，则该专业的所有指导费用降低 15%；

$10\% \leq$ 专业抽查人数的不合格率 $< 15\%$ ，则该专业的所有指导费用降低 10%；

专业抽查人数中有不合格的且不合格率低于 10%，则该专业的所有指导费用降低 5%；

五、其他事项

在教务处抽查阶段，抽查结果不合格，取消相关指导老师下一年度参加各级教学能力比赛的资格，取消下一学年度所有教科研课题的申报资格，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